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 (4) 建議紅股發行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領事館路19號廈門潤豐吉祥溫德姆至尊酒店5樓海峽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領事館路19號廈門潤豐吉祥溫德姆至尊酒店5樓海峽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據本通函所述，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乃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相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即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相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2017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月25日(星期二)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之最後時限	5月15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5月16日(星期二)至 5月2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5月24日(星期三) 上午10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5月2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5月26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事項	日期
	2017年
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 最後日期	5月31日(星期三)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6月1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6月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	6月5日(星期一)至 6月7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紅股發行配額之記錄日期	6月7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月8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6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本通函所指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示之日期僅供參考，或會予以延期或更改。本公司會適時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執行董事：

鄭松輝
鄭天明
鄭如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興強
樓秀嵩
鄭曉勇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末期股息、
 - (4)建議紅股發行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末期股息及(iv)紅股發行。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更靈活及擁有酌情權，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53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以上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107,5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53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購回之股份最多為53,75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1)條，鄭松輝先生、麥興強先生及樓秀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4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紅股發行。

於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紅股發行之詳情載述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37,5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並(i)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不合資格股東，預期合共537,500,000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獲配發及發行，而5,375,000美元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內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075,000,0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下文「紅股發行條件」一段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之配額。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之紅股實際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可釐定。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地點，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是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倘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概無法律限制，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項下的法律限制，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接獲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副本的海外股東不可視為已接獲參與紅股發行的邀請，除非在毋須遵守相關地區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向彼作出該邀請屬合法。

倘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紅股發行，屆時將就已發行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作出安排，並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惟須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倘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並將向彼等寄出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該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強烈建議所有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須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以令彼等有權收取紅股。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之股息和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倘由2017年3月28日(即刊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當日)起至紅股開始買賣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宣佈作出分派(如有)，紅股將不獲任何有關分派。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紅股發行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紅股發行符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無新類別證券將根據紅股發行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致紅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紅股股票

預期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有關股票之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如為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之地址。預期紅股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每名股東將就向其發行及配發之全部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分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7,5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知會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如有)，並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該等調整(如有)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一方面令本集團可維持日後發展之現金狀況，另一方面將使股東可按比例增加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儘管按除權基準計算，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且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大幅上升，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例如讓彼等有機會出售部分股份以套取現金。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其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作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末期股息及(iv)紅股發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而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紅股(須待本通函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將向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及發行。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的股東資格。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謹啟

2017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董事候選人

鄭松輝先生，5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鄭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先生目前亦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以及監督內部監控。鄭先生於1995年11月創辦本集團，並成立我們第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綠寶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於新鮮及加工食品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並於2011年7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及福建省公務員局認可為食品加工中級工程師。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為福建農學院)並取得土壤農業化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2007年7月於廈門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鄭先生於2013年獲選為中國食用菌協會工廠化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此外，鄭先生於2012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人才稱號，於2011年1月獲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授予中國傑出企業家稱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及中國科學院信息諮詢中心聯合授予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稱號及於2009年9月獲亞洲品牌盛典授予亞洲品牌十大

創新人物稱號。於2014年10月，鄭先生獲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組領導小組任命為福建省科技創業領軍人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惟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人民幣216,000元，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彼之表現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視為於270,464,77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1,400,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258,119,600及10,345,117股股份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ong Rising Co., Ltd及Grand Ample Limited持有，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600,000股每股0.01美元股份的600,000份購股權。

麥興強先生，54歲，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麥先生為加拿大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起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市代號：1039)首席財務官。2017年1月1日起，麥興強先生不再擔任匯福金融集團(中國)首席營運官之職務。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麥先生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07年6月起，麥先生一直擔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自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麥先生擔任南華傳媒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麥先生擔任Redgate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Redgate Media Group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麥先生擔任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8)的首席財務官。自2001年6月至2006年1月，麥先生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88)的首席財務官。自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麥先生擔任Vickers Ballas公司財務部門高級經理。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麥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科經理。麥先生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7年。麥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3年，惟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件，麥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彼之表現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樓秀嵩先生，43歲，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且於法律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間，樓先生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經理。樓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1日擔任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長，樓先生於2016年6月1日起擔任台北恒業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職位。樓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樓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於2004年6月取得西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樓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3年，惟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件，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彼之表現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7,5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5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鄭先生」)於合共269,864,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21%。其中Song Rising Co., Ltd.及Grand Ample Limited分別持有258,119,660股股份及10,345,117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6年		
4月	4.19	3.62
5月	4.30	3.88
6月	4.00	3.58
7月	3.86	3.57
8月	4.01	3.48
9月	4.25	3.72
10月	3.99	3.73
11月	4.04	3.70
12月	3.97	3.60
2017年		
1月	3.78	3.64
2月	3.93	3.66
3月	3.81	3.59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69	3.43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領事館路19號廈門潤豐吉祥溫德姆至尊酒店5樓海峽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00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鄭松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麥興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樓秀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按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授權董事另行安排將已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惟須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倘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並將向彼等寄出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各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中國廈門，2017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自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本公司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松輝先生、麥興強先生及樓秀嵩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鄭如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興強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